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黄婷婷	服務機關	1.考試委員 職 稱
<b>十 和八姓石</b> 與好好	刀队 4分 4% 例	<b>一种</b>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姓名
本欄空白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	2,783	90 分之 1	黄婷婷	解除信託(3 個月 内)	
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	121	90 分之 1	黄婷婷	解除信託(3.個月內)	
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	131	90 分之 1	黄婷婷	解除信託(3 個月 內)	
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	242	90 分之 1	黄婷婷	解除信託(3 個月 內)	
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	1,200	90 分之 1	黄婷婷	解除信託(3 個月 內)	
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	182	90 分之 1	黄婷婷	解除信託(3 個月 內)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	台 .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月	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黃婷婷

通知日期:107年04月25日